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采购人（章）：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

(温岭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章）：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3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项目名称：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内容：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50 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09 点 00 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09 点 00 分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四）投标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五）温馨提醒：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非现场方式），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

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八）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温岭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晓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621858

质疑联系人：杨树才

质疑联系方式：1360686118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73188

质疑联系人：狄玲西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60191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社区汇头王 103 幢 3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传真：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人员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 HZSL—WLCG—2023—001-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只接受顺丰寄付，以送达时间为准）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社区汇头王103幢3号，接收人：潘琳，电话：18958673188）。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124102661@qq.com。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0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1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 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验收后无异议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0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80%收取，不足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1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4102661@qq.com）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5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温岭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

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2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有)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	---------------------------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5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24102661@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三）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①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②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在资质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11、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评标中评审内容，对于评审内容应依法保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	2

	的，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1、具有烹饪、餐饮、酒店等管理专业毕业的中专中技及以上的，每提供 1 本证书得 1 分，按高计取，不重复计分； 2、具有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本证书得 1 分； 3、具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本证书得 1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职业证书须提供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餐厅服务员（三级）得 3 分； 2、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厨师长： 1、具有中式烹调高级技师（一级）得 3 分； 2、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三级）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厨师：具有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二级）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面点师：同时具有中式面点师和西式面点师证的，每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社国网或人社省网查询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员：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餐厅服务员（三级）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对本项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情况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突发性事件处置制度、公众服务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员工考核制度、成本核算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有详细介绍，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上午得 3.0-5.0 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均有提及，但较为简单，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各种卫生检查记录、员工考勤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和除四害记录等管理	5

	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全面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得 3.0-5.0 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菜谱及营养配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提供一份四季食谱，列出早中晚菜肴品种及价格，并作营养配比说明。根据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情况进行打分。 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口味、荤素搭配合理的得 3.0-5.0 分； 所列菜谱菜肴营养较合理、品种较多样、口味、荤素搭配较一般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思路是否明确、有针对性，方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明确，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 4.0-8.0 分；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 0.1-3.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承诺和支持力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后续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3.0-5.0 分； 服务承诺阐述较详尽，后续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质量管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菜谱的品种，菜谱的质量保证，食材料的使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打分。 质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保障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后续实际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3.0-5.0 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制定专业的技术培训，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专业全面、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全面，安排合理的得 3.0-5.0 分； 培训方案简单片面、缺乏合理性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人数:

序号	职位	人数	工作内容
1	厨师长	1	负责后厨全权工作及餐厅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同时协助菜品制作
2	厨师	1	负责早、中、晚餐、各种菜式制作和区域卫生
3	面点师	1	负责中式、西式早餐面食制作及其他工作
4	服务员	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打菜、洗菜、洗碗、订饭结账、台账、餐厅保洁等
5	配菜员	2	负责配菜以及协助厨师的其他厨房工作。
合计		8	要求人员需 8 人，食堂中还有独立的包厢，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在需要提供包厢服务时，完成配菜、烧菜，上菜等相关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备注：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以下，持有健康证明，并且定期体检。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1年的预算总价为50万元，要求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负责餐厅管理、人员管理、餐厅安全、食品安全与卫生，并根据采购人安排负责全年本项目员工日常就餐、包厢服务接待等餐饮保障工作。

1. 服务方式：中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负责餐厅管理、人员管理、餐厅安全、食品安全与卫生，并根据采购人安排负责全年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员工日常就餐、包厢服务接待等餐饮保障工作。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办公楼内，涉及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本单位现有职工对约 150 人左右，服务项目为每日早、中、晚餐。

2. 采购人提供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储藏、冷藏和更衣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蒸饭车、冰箱和工作台等设备设施，并保障餐厅水电气及其他必要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3. 服务期限：1 年。

三、供应商服务内容:

(1) 负责采购人食堂的炊事业务和卫生保洁服务工作；

(2) 工作时间为确保员工的就餐的饭菜正常供应；

(3)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卫生、周到的就餐服务，保证早餐品种不得少于 8 样，中餐不少于 20 样，晚餐不少于 6 样；

(4) 做好相关管理台账记录，满足上等级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的财务核算；

(5) 在每工作日早上指派一名厨师参加采购人的验菜工作，并保证菜的质量，若发现菜品质量问题，有权退菜。

(6) 不包含食材采购、菜品定价等项目。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聘员工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供应商与其他商家或雇员工所产生的账务、劳资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2. 中标人应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招标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 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5. 中标人员应相对稳定，管理岗位人员变化（如需调动、辞职等）需提前书面征求招标人意见并提供书面补充人员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6.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7. 本食堂的服务人员应专职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外经营，且员工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对外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中标人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中标人提供选型经招标人确认。

9. 事故防范要求：中标人在管理餐厅时须加强对防盗、防火、防毒等安全责任的管理。

五、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 4D、7S 和《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六、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 由于中标方管理不善或雇员工故意、过失而造成招标人人员、财务损失的，中标方须担全部责任。

七、节能管理要求

1. 空调及其他电器设备的使用和节能要求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八、违规及损失处理

1. 中标方员工给招标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 中标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招标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九、其他要求

1. 所聘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2. 中标人应为所聘工作人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如中标人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3. 如接到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4. 合同款支付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款，共 12 次，中标人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发票，采购人于次月内支付上月合同款。合同期结束后次月付清当年合同余款。

5. 中标供应商及下属员工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损坏采购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擅自暂停工作，不能保证正常服务的。

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管理的。

9. 如在卫生监督等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时，因中标方管理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导致采购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者采购人出现人员食物中毒等损害健康情形的，均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处相应罚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考核办法

序号	考 核 内 容	若违反, 相应扣款金额 (元/次)
1	餐厅、操作间、仓库四周墙壁及房顶无蜘蛛网、污斑, 无苍蝇、老鼠, 地面应清洁, 无尘、无水、 无油渍, 保持干爽。	30
2	餐厅的电视、电扇、空调、灭蚊器、日光灯、坐椅、餐桌等电器保持清洁。	30
3	清洁员必须准备干、湿两种抹布, 抹台与抹凳的布不能混用, 抹布用后及时清洁晾干。	30
4	餐厅周围 (门口窗外、过道排水沟等) 无垃圾, 保持清洁, 垃圾存放指定地点, 及时清理。	30
5	餐具清洗干净, 无水渍油渍。消毒柜内餐具按规定摆放整齐, 能达到消毒效果。不允许提供使用一次性筷子。餐后餐具要及时消毒的	100
6	切配合在操作过程中应始终保持清洁。刀、案板等应保持卫生, 生熟须分开摆放使用。	50
7	食具应经过粗洗、清洁精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 然后将洗碗池周围打扫干净。	50
8	洗菜过程中应保持洗菜池及周围干净, 把废弃的菜头、烂叶、杂物随时放入垃圾桶。洗完菜后应清理洗菜池及下水道, 并把垃圾桶加盖或搬出厨房。	50
9	过餐的饭菜及其他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	50
10	厨师操作期间应始终保持台面、锅边干净, 在做好菜后应清洗炒菜锅、台面、油烟罩及其厨具。蒸饭台应保持卫生, 散漏的饭应收集放剩菜桶。	50
11	冰箱、冰柜等内外保持清洁, 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冰箱内的食品每周应至少解冻清理一次。	50
12	调料品摆放整齐, 标示清楚。	50
13	用来盛熟菜的盆不得直接层叠放置。	50
14	厨房内压面机、搅面机等设备应保持清洁, 使用规定合格的润滑油。	50
15	供餐台应清洁卫生, 与餐厅应有能封闭的隔断, 不供餐时进行封闭; 供餐期间随时清理散漏的菜饭并收集放入剩菜桶, 保持供餐台清洁; 供餐后供餐台随时打扫干净。	50
16	仓库的食品应做好卫生防护, 做好防潮、防霉、防尘。	30
17	仓库应做好除“四害”工作, 使仓库内无老鼠、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30
18	食品的外包装应每天清洁, 不应有灰尘及其他污物。	30
19	过期、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	30
20	仓库及餐厅的门、窗等应保持清洁, 无尘无污斑。	30
21	应对已开封口未用完的食品做好卫生及防腐保护。	30
22	仓库的柜、货架、盛物篮等工具应保持清洁, 库存原料及调料品摆放整齐, 标示清楚, 标有出厂日期。	30
23	工作前应清洁双手,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作衣、戴好工帽, 更衣室内清洁、整齐。	30
24	个人须办健康证并保证健康证有效, 有疾病应及时报告主管, 如有传染病或皮肤病不能上班。	300
25	员工工作期间不得戴戒指。男员工不得留长发, 不留胡子, 不留长指甲; 女员工头发应用工帽扎好, 不得留长指甲, 不得涂指甲油。	30
26	餐厅、厨房、仓库内严禁吸烟、吐痰、丢垃圾。	30
27	台账资料登记齐全	100
28	在上级有关部门卫生检查中未存在严重问题的	2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后附件为参考，具体考核表格以合同签订后甲方出具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次月 10 日前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有扣款的在扣款后按实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一年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本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由甲方指定）。
2.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甲方责任及权限

1. 甲方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厨房物品，并负责厨房设备维修。
2. 甲方提供食堂服务相关的燃料、水、电、气。
3. 甲方提供相关食堂菜品及产生环保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例：购买菜品、调味品、清洁费、餐余垃圾等）。
4. 甲方有权制订本单位食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有权对乙方食堂员工的日常工作监督，根据有关法规和食堂的规章制度，发现员工在工作中严重违规或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责令其辞退，并及时补充厨房工作人员。若乙方员工触犯刑律，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按食堂规定，能正常、有序、卫生、及时地提供甲方员工的用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

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但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必须在两周内及时改进。若服务质量差，又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

7. 每月由甲方不定期考核，实施食堂管理奖惩细则。

8. 乙方不得对甲方考核标准有任何异议，具体以甲方出具为准。

九、乙方责任

1. 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甲方的要求，周末及公众假期，需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服务。若需调整就餐时间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甲方员工及时用餐。

2. 乙方每天最低按甲方通知人数制定菜谱并准备饭菜数量。

3. 甲方安排给乙方的临时加班任务（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内安排的临时加班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职工服务，甲方有客人须招待，乙方有责任无偿服务，节日期间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发放员工补贴。

4. 每天必须有专职人员到病房进行订餐、送餐工作，并有相关登记记录备查，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上等级所需的台账资料等准备工作。

5.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厨房员工的劳动纪律和食堂的一切操作规程，保证就餐卫生、饭菜可口、服务到位，保证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 乙方必须做好食堂的环境卫生、垃圾污物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食堂要每周大扫除一次，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定；乙方须定期防鼠灭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因工作特殊性，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需身体健康且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报告，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如中途换人由乙方自负。上班期间应穿统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出售饭菜时应戴口罩、帽子，负责食堂卫生工作。乙方自行解决食堂工作人员的住宿问题，甲方不提供住宿。上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做好对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措施，强化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负责用工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食堂经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食堂承包期间所发生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伤亡、卫生（如因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安全保卫、等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实行安全责任制，造成严重后果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整个食堂的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甲方的管理规定。

9.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服装、帽子、围裙、雨靴、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员自身需使用的物品。

10. 乙方工作人员须每年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每天下班前，必须认真、仔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杜绝水、电、煤气事故发生。
12. 合同期内，乙方被派遣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生病治疗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
13. 如乙方在工作期间人为造成无法供应甲方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的就餐费用（包括应急就餐费用和外买食品费用）；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4. 用工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以下。用工人员必须发足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并确保工作团队的稳定性。甲方发现乙方的保洁人员超过规定的年龄，罚 1000 元/人/月/次，乙方在 5 日内辞退，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辞退，甲方将停付该人员的人均综合费用。
15. 乙方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协助甲方把关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做到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确保食堂服务质量。
16. 乙方不得自主经营及私自对菜品进行调价及采购。
17. 乙方应满足员工需求，在工作不冲突的情况下，提供员工科室及私人桌餐服务，服务费按每桌 50 元，厨师费用按菜价 20%收取，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

十、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尽量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若有发生则追究责任。
3. 服务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场地、设备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点。
4. 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者处于赔偿及罚款，终止与承包者的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供应商及下属员工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损坏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擅自停业，不能保证正常供应的（包括恶劣天气如造成本食堂暂时不能使用，须采取应急措施供应,确保供应到位）。

(3)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日常管理不力，造成饭菜品种、质量及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职工意见较大的，或食品卫生状况差的，且要求整改后仍无明显变化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办好交接手续，如不办理交接手续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违约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任何异议。

(5)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管理的。

(6) 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食堂分包或转包他人经营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其他送招标代理处存档及备案；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食堂委托服务承诺书

为了保障全体员工健康地工作、生活，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食堂委托服务公司向全体职工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安全承诺

1. 食品安全：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了解食品从业人员必备常识等、杜绝食品卫生安全；
2. 消防安全：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做一次消防演习，学习消防相关知识，了解食堂所有消防隐患从而杜绝消防安全；
3. 人身安全：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了解各种设备、机械或电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天然气的特性和使用，从而杜绝人身安全；
4. 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巡检制度确保食堂杜绝人为投毒事件。

二、服务态度承诺

1. 全体员工一律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用语（用语要规范，语言要标准，态度要热情），禁用服务忌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搞好优质服务；
2.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避免“打错卡”现象发生；如果出现多打的问题，愿意接受错一赔二的处罚；
3.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员工不与就餐人员争吵或者打架斗殴，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4. 对顾客反映的任何问题，努力做到及时解决妥善处理；
5.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要穿工作服，戴上岗证，衣着整洁，穿着整齐，符合工作要求，不准脱离岗位、串岗和出现无人打饭现象的发生。

三、服务质量承诺

1. 所有菜品实行滚动式出菜保证菜品应有的色、香、味、型、温度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2. 在约定供餐时间类除不可抗拒因素保证每个人都能用到可口饭菜；
3. 所有菜品，严格执行量化操作，不随意更改量化标准，让员工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和享受明明白白的消费；
4. 客人就餐时，菜肴出现变质或有泥沙，杂草、虫子、头发等，就餐客人有权要求退换，餐厅人员积极负责退换，并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四、员工行为承诺

1. 个人物品不能带进工作场所，食堂所有东西不能挪用、私用、借用和私自带出；
2. 所有员工不能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3. 所有员工不能浪费食堂的一米一饭，凡是由于计划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浪费应加倍处罚。以上各条，本食堂保证做到，请全体人员监督，如有违犯，甘愿受罚。

承诺人：

联系电话：

食堂委托管理安全协议

为加强和规范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保障贵院职工和其他相关方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订立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安全责任的范围

乙方负责管理的场所所发生的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及因食用乙方加工食品所产生的安全问题。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确保提交给乙方管理的场所、设施设备是符合《消防法》、《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在认可后签定托管合同。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有效的授权，为乙方行使安全职责提供保障。
3. 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解决的食堂房屋消防问题、破损等房屋维修相关问题，及时解决、维修或予以答复。
4. 听取乙方安全工作汇报，开展对乙方责任范围的监督检查，并向乙方书面传递。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2. 组织从业员工开展有效的设备设施操作培训、食品安全培训、消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持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时时检测员工健康状况，保证员工不带病（指感冒、痢疾等有传播可能的疾病）上岗。
4. 组织确定所辖区域关键安全要素及安全重点，将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到每个相关的岗位及人员。
5. 定期和非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天落实晨检制度。
6. 组织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若遇设施设备损坏等自身难以解决问题，及时与甲方报告、沟通。
7. 乙方在管理期间，应防止食物中毒。一旦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乙方要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交的食堂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设备没及时维护、维修、报修、不符合安全生产而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本安全协议作为《食堂委托服务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 (第二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人员服务采购(第二次)(编号为 HZSL-WLCG-2023-001-2)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 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如有上述所列情形, 但限制期届满的, 可按实陈述,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3: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采购人）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编号为 HZSL-WLCG-2023-001-2）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人员服务采购（第二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 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2: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服务

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人员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员用工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职位	人数(人)	服务期限(月)	综合单价(元/月)	合计(元)
1	厨师长	1	12		
2	厨师	1	12		
3	面点师	1	12		
4	服务员	3	12		
5	配菜员	2	12		
小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注: 合价=人数*12*综合单价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员用工费用、社保、税金、工作服、耗材、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须按本报价表进行报价, 不可新增报价内容,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社会治理中心餐饮人员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HZSL-WLCG-2023-00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输 业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